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

河海基建〔2014〕10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各科室：

经研究，我处制定《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》

基建处

 2014年6月13日

基建处 2014年6月13日印发

 录入：戴宏伟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校对：徐辉

附件：

基建处干部廉洁自律管理规定

 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基建处干部的廉洁自律，树立勤政廉政的良好风气，根据中共中央、教育部、学校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结合本处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第一条 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。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第二条 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三重一大等各项廉政规定，要以身作则，勤政廉政，率先垂范，带头做廉洁自律的表率。
第三条 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。不准向他人泄露招标项目的标的及招标有关秘密。
第四条  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。严禁私设小金库，不准用公款吃喝玩乐，不准挪用公款，依法接受审计监督。
第五条  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工程建设招标、管理、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优惠条件都应体现在价格、质量和学校整体利益上，不准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谋取个人利益。
第六条  不准介绍或帮助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
第七条  不准接受中介、投标方、承包商及供应商等与基建工作有关人员的宴请及其他娱乐活动；不得接受礼金、礼品和有价证劵及其他财物。
第八条  不准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和馈赠，在无法拒绝时应立即报告，并如数上交学校纪委。
第九条  考察投标单位时，不准在被考察单位食宿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在被考察单位食宿，应照章支付费用。
第十条  不准利用投标人或施工队伍装修个人的住房、办公室、制作家具等；不准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装修个人的住房、办公室、制作家具等。
第十一条  干部本人及亲属不准在与工程建设工作有业务关系的承包商、供应商、监理公司等单位中兼职、参股。
第十二条  不得擅自与工程承包单位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变更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、工程签证、工程决算审核等与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私下商谈。
第十三条  严格接待制度。接待上级部门、兄弟高校或业务部门，经处领导同意后，由办公室统一按学校接待规定进行安排。
第十四条  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杜绝办事拖拉、推诿扯皮的不良风气。
第十五条  基建处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本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 